

後壁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 1090808581 號

主旨：本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，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以下簡稱減租條例）第 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、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、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、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、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、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、行政程序法、內政部相關函釋、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清理要點）及司法院釋字第 128、422、580 號解釋意旨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7 日止（共 48 天），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，應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，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：

1. 能自任耕作。

2.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。

3.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。

（三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如符合前開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，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。

（四）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，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

其家庭生活依據時，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，應填具「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」1 式 2 份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向本公所申請：

(下列第 4、5、6 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，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)

1. 原租約書正本。
2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3. 身分證正本：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4. 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8 年）年底，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。
5. 民國 108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。
6. 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(二)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，應填具「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」1 式 2 份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向本公所申請：

(下列第 4、5、6 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，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)

1. 原租約書正本。
2.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3. 身分證正本：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4.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8 年）年底，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。

5.民國 108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。

6.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（三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，應填具「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（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）」1 式 2 份，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、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、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（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，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）各 1 份，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公所申請。

四、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出租人、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，均未提出申請時，本公所將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（二）如出租人、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，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、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。

（三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申請案件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，惟必要時得延長之。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。

區長翁振祥

